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2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進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52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王進華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4號裁定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908號、第49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19日21時許，在桃園市龍潭區某友人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施用完畢後，另以將毒品摻入香菸燃燒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11月20日11時1分許，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之通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之鴉片類、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列所引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01 釋，俱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然上開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王
04 進華（下稱被告）於偵查、原審時均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
05 82頁、原審卷第73頁），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
06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
07 （EIA）初步檢驗及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GC/MS）確認
08 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乙節，有臺
09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檢體監管紀
10 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8日
11 （檢體編號：000000000）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
12 偵查卷第5頁、第7頁、第9頁），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13 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15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16 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2
17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三、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19 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並
20 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被告尿液中所
21 含安非他命類、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均甚高（其中甲基安非
22 他命達85,040ng/ml、嗎啡達24,040ng/ml），可見其對毒品
23 之依賴性甚強，而其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完畢後犯施用第
24 一級毒品罪、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5 附卷可稽）、其係於前案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多罪及
26 違反森林法案件經執行後之假釋期間更犯本件，可見並未悛
27 悔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量處有期徒刑4
28 月，就其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量處有期徒刑7月，並就得易
29 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上訴意旨略
30 以：被告於112年11月20日至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前被告
31 有主動向觀護人坦承施用毒品，被告應符合自首，又被告於

01 假釋期間再犯本案，被告是112年4月28日假釋出獄，112年5
02 月3日至○○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班，短短7個月內晉
03 升為主任，至113年5月自行離職創業，被告有9名員工，足
04 見被告努力向上，悔過遷善，被告已簽訂工程合約，一旦入
05 獄將負擔高額賠償，且讓被告員工度失業云云。惟查：按對
06 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
07 段定有明文。而所謂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
08 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

09 然觀護人並非有偵查犯罪職權之人，縱使被告向觀護人告知
10 犯罪，仍不符合自首之要件，自無從認被告本案所為合於自
11 首之要件，當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按量刑
12 輕重係屬事實審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
13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
14 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
15 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前揭
16 各項情狀，詳如前述，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
17 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
18 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
19 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
20 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
21 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被告提起上
22 訴，仍執前開情詞再為爭執，對於原審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
23 之適法行使，猶持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指摘原判決不當，
24 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25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
26 造辯論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31 法官 商啟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法 官 許文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柏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